平市监发〔2024〕142号

**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关于开展特殊食品销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**

**监督抽查的通知**

各市监所，相关股：

根据《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文件要求和安排，我局将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特殊食品安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30日

二、抽查对象

全县范围内的特殊食品经营单位

三、检查方式

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办法施行，抽查比例不低于50%。杜绝检查走过场，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检查清单和检查要求开展检查。

1. 抽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指导规范性文件。

1. 检查事项

检查特殊食品经营者是否规范设立特殊食品专区专柜；提示标语是否规范、明显；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、说明书是否符合要求；普通食品是否和特殊食品混放销售；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特殊食品批准范围以外的功效以及疾病预防、治疗功能的情况；是否销售假冒伪劣特殊食品、过期食品；是否按照保证特殊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和销售；特殊食品证照与实际经营是否相符；索证索票是否齐全等情况。

六、检查要求

做好检查结果公示和后续监管工作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西）向社会公示，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，涉嫌违法的，应将问题线索及时交由相关业务条

线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6月3日

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印发